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3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楊宗穎

被告 楊晨毓

楊晏婷即楊惠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,4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
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478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

01
02

附表：

本金（新 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年息	起訖日（民國）	年息	起訖日（民國）
20,478元	1.775%	自113年5月1日起 至113年12月15日 止	0.1775%	自113年6月2日起 至113年12月1日止
	2.775%	自113年12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	0.355%	自113年12月2日起 至113年12月15日 止
			0.555%	自113年12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